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50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減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淨利潤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淨利潤有顯著下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過程中。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以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批准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作為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淨利潤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淨利潤有顯著下降，該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出售浙江司太立醫藥有限公司股份的稅前淨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詳細情況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發出的公告；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一筆因為水災保險賠償的一次性收入；及
3. 因中國醫藥經營政策變化和集團經營策略調整：
  - (i) 受中國醫藥「兩票制」政策逐漸實施的影響，本集團代理產品（主要是可復美、赫派、嗎替）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有顯著下降；及
  - (ii) 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任命了新的行政總裁，調整了經營策略，集中資源發展集團自有的核心產品和高毛利的產品導致低毛利產品的收入減少；同時本集團大幅度降低銷售費用和行政開支，裁減人員並提升銷售人員的人均產出和績效，優化費用結構和投向。

管理層認為調整經營策略是必要和有效的，新的策略更加強調增加利潤和現金流，同時更有效地控制商業風險，儘管對短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但對集團長期業務發展、降低經營風險和實現戰略目標都將產生積極和正面的影響。儘管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有所下降，管理層仍有信心二零一八年全年的經營溢利會符合管理層的期望。

董事會亦僅此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對本集團最新管理賬目及其現有資料的初步審閱作出，而有關資料須待進一步內部審閱作出可能調整並在核數或審閱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 2018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執行董事為侯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